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92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1734號
113年度附民字第18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姿穎
　　吳雅琪
　　黃宸莉
被　　告　陳柏智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陳柏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10號），經原告陳姿穎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592號）、原告吳雅琪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734號）各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又被告陳柏智復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27號），經原告黃宸莉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809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欽賢

法　官　王惠芬

法　官　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筱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